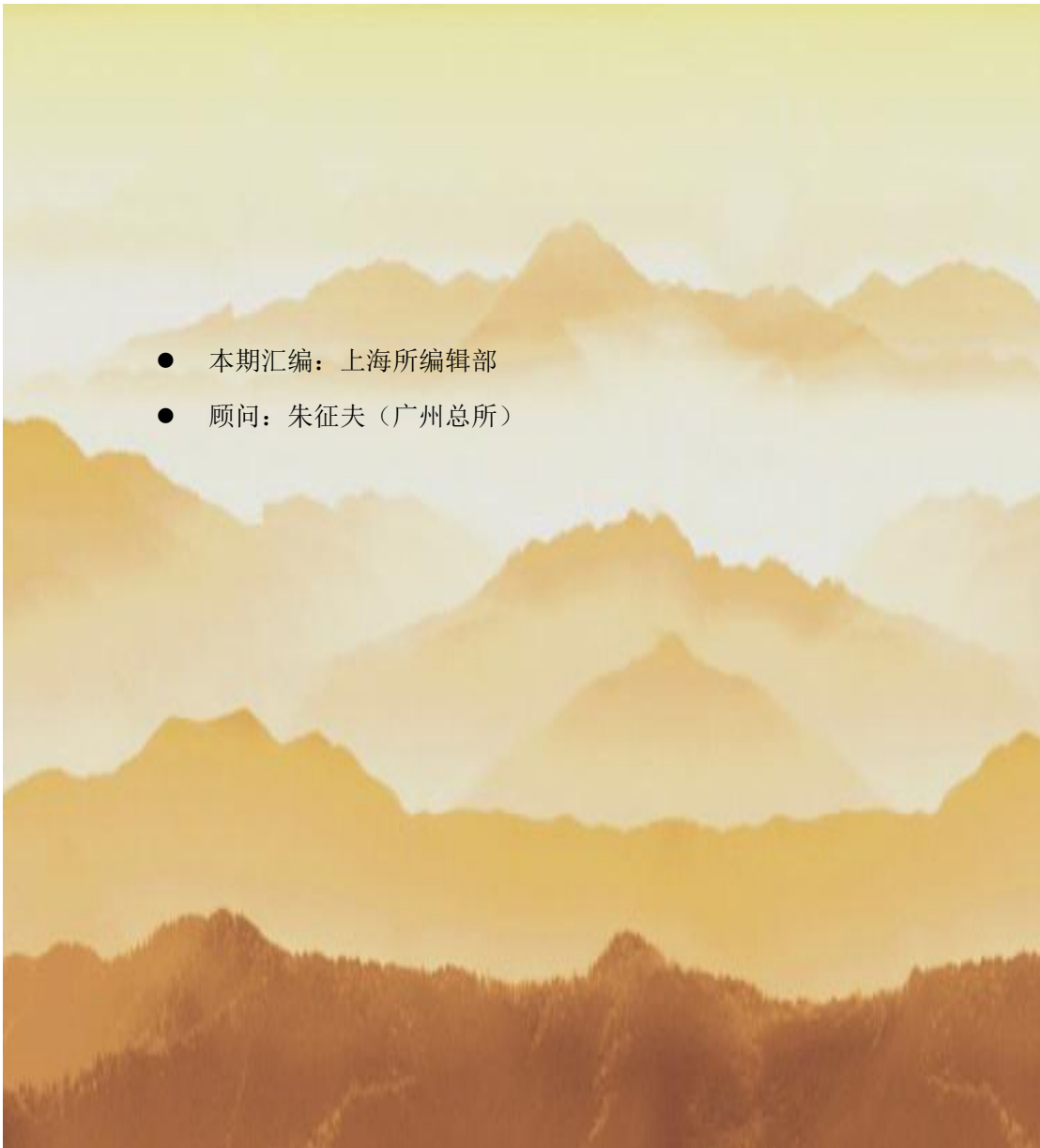


东方昆仑公益之光

2016-12-3

- 本期汇编：上海所编辑部
- 顾问：朱征夫（广州总所）



目录

一、【好文共赏】	2
凭什么为了蓝天白云就牺牲我们的福利?	2
二、【公益前沿】	3
（一）最高人民法院第二巡回法庭再审改判聂树斌无罪.....	3
（二）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拟修订：食品广告不得宣称“不添加”	4
（三）“羊毛党”借外卖平台首单优惠政策刷单诈骗.....	4
（四）北京“霾”入法或将成为事实：被列入气象灾害范畴.....	4
三、【律政动态】	5
职业打假人胜诉：孙银山诉南京欧尚超市有限公司江宁店买卖合同纠纷案.....	5
放生别“放死”，更不能“放开”	6
最高人民法院出台关于减刑、假释案件的司法解释.....	8
四、【热点聚焦】	9
消法实施条例征求意见结束，职业打假拐点或将到来？	
（一）新增消法实施条例第二条引发热议.....	9
（二）各方观点.....	10
（三）职业打假 VS 恶意打假.....	13
（四）职业打假人采访.....	13
（五）他山之石：国外如何打假.....	15



好文共赏

凭什么为了蓝天白云就牺牲我们的福利？

2016 年 11 月 11 日摘自南方周末，作者清华大学研二学生黄柘淞

<http://www.infzm.com/content/120763>

2016 年 11 月以来，一些清华同学开始在朋友圈里抱怨两件事儿：一是新一轮的雾霾天气肆虐华北，“什么时候才有蓝天白云？”二是清华校方为落实节能减排指标而停止提前供暖的福利，“凭什么为了蓝天白云就牺牲我们的福利？”同学们（包括我自己）有趋利性当然可以理解，这倒是反映出公众对环保议题有一种共性心态：“我反对污染的危害，但我又要享受污染的红利。”

类似地，人们经常声讨水电、火电对环境的影响，但一旦说以后少发电、多提价，公众马上就不同意了；人们会抱怨雾霾，但一旦说强制推广国标五汽油，涨涨油价，大家很难欣然接受；企业不会用环评报告来打广告，因为消费者会对价格锱铢必较，而并不关心谁的生产过程更环保。又如德国哥廷根大学于晓华教授的研究，尽管北京市民对空气污染有切肤之痛，但对空气污染治理的支付意愿（指公众可接受的增加企业环保成本而导致买价提高的幅度）不足其年收入的 0.2%，远低于对其他国家的研究所得数字。

污染有红利，环保有代价，遏制污染必然削弱福利，提倡环保必须付出代价。

比如物价的上涨。提高行业环保标准，增加企业生产成本，最终会传递到消费者身上。单是治理雾霾一项，汽油、钢铁、水泥乃至餐饮、烧烤等产业生产成本的增加，都将体现在终端价格上。

又如税负的增加。为了治理环境问题，需要比以往有更多的财力投入，但财政收入不会自己从天上掉下来，要么通过加税，要么通过挪移医疗、教育等财政支出比例来取得。所以，公众要么纳税更多，要么牺牲其他方面的公共利益。

再如失业风险。环保一定会带来污染企业的萎缩，进而造成失业。比如河北唐山曾有灰窑产业，一个企业雇佣五六十个工人，一年能挣百八十万，从政府开始治理雾霾以来，这种高污染企业被要求必须安装除尘设备才能动工，而一套除

尘设备成本高达两千万元，导致这些企业纷纷关门大吉，灰窑产业工人全部失业。

尽管有人常用“产业升级带动新就业”之类的说辞来劝慰说这是“转型阵痛”，但劳动各有特异性，这个月在灰窑失业的工人，下个月就能去“高新环保企业”上班吗？这对宏观经济可以说是“阵痛”，对中断收入的工人和家庭来说只是“阵痛”吗？

有人曾形容，公众对环保议题的认识停留在“物质丰富下的小资情怀”阶段。在薄冰上战战兢兢的北极熊、被水电站蓄洪淹没的怪柳林、向长江里日夜排污的出水口就足以激发公众对环保的忧虑，仿佛环保的问题是在于“少数贪婪者不听我们的劝”，少数人因为贪婪而破坏了所有人的环境，与我们自己无关。

而我们自己真的不贪婪吗？从要求提前供暖而不管校方节能减排一说的清华学子，到计较商品价格而不在意企业环评的消费者，我们可以看到，大家嘴上说得很好（我反对污染的污染），但身体还是很诚实的（我要享受污染的红利）。



公益前沿

一、最高人民法院第二巡回法庭再审改判聂树斌无罪

2016年12月3日摘自人民法院报

http://rmfyb.chinacourt.org/paper/html/2016-12/03/content_119170.htm?div=-1

12月2日上午，最高人民法院第二巡回法庭对原审被告人聂树斌故意杀人、强奸妇女再审案公开宣判，宣告撤销原审判决，改判聂树斌无罪。（编者注：《聂树斌故意杀人、强奸妇女再审刑事判决书》原文链接：

<http://wenshu.court.gov.cn/content/content?DocID=05b7e52f-5fa0-435c-8562-683f2e368fa4> ）

二、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拟修订：食品广告不得宣称“不添加”

2016年10月19日摘自中国新闻网

<http://www.chinanews.com/gn/2016/10-19/8036877.shtml>

国务院法制办今日起就《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修订草案送审稿)》公开征求意见。草案规定，按照食品安全标准不应当含有或者使用的物质，不得在食品标签、说明书、广告上宣称“不添加”、“不含有”等字样。对于国家尚未批准的转基因食品和原料，不得标注“非转基因”字样等。保健食品只能标注注册证书批准的保健功能。保健食品之外的其他食品，不得以任何形式、在任何载体上明示或者暗示功效。辐照食品应当在标签、说明书上标注“辐照食品”；经过辐照的配料，应当在配料清单中标明。

三、“羊毛党”借外卖平台首单优惠政策刷单诈骗

2016年11月09日摘自北京商报

http://news.xinhuanet.com/fortune/2016-11/09/c_129356727.htm

11月8日，北京商报记者获悉，在网络盗号案中，警方破获了全国最大验证码平台——爱码案件，从而揭露了此类验证码平台背后的黑色产业链。包括爱码在内的平台通过介入验证码平台，使用插卡设备“猫池”，提供上万个网站项目的接收验证码服务，除了造成外卖平台数千万元的损失，还形成了欺诈行为。业内人士认为，这与电信实名制落实不彻底有很大关联。“羊毛党”借助饿了么、美团外卖、百度外卖等外卖平台的“首单优惠”政策刷单和占优惠，验证码变成了诈骗工具，由此造成外卖平台数千万元的损失。

四、北京“霾”入法或将成为事实:被列入气象灾害范畴

2016年11月28日摘自正义网

http://news.jcrb.com/gnxw/201611/t20161128_1687361.html

《北京市气象灾害防治条例(草案修改二稿)》11月23日提请北京市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在此次修改稿中，将气象灾害纳入北京市突发事件应急指挥体系。而在一次和二次审议中就广泛讨论的是否应保留“霾列入气象灾害范畴”的规定，这次修改稿仍然保留。这意味着，霾入法或将成为事实。



律政动态

职业打假人胜诉：孙银山诉南京欧尚超市有限公司 江宁店买卖合同纠纷案

（指导案例 23 号，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讨论通过 2014 年 1 月 26 日发布）

<http://www.chinacourt.org/article/detail/2014/01/id/1209330.shtml>

裁判要点

消费者购买到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要求销售者或者生产者依照食品安全法规定支付价款十倍赔偿金或者依照法律规定的其他赔偿标准赔偿的，**不论其购买时是否明知食品不符合安全标准，人民法院都应予支持。**

基本案情

2012 年 5 月 1 日，原告孙银山在被告南京欧尚超市有限公司江宁店（简称欧尚超市江宁店）购买“玉兔牌”香肠 15 包，其中价值 558.6 元的 14 包香肠已过保质期。孙银山到收银台结账后，即径直到服务台索赔，后因协商未果诉至法院，要求欧尚超市江宁店支付 14 包香肠售价十倍的赔偿金 5586 元。

裁判结果

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9 月 10 日作出（2012）江宁开民初字第 646 号民事判决：被告欧尚超市江宁店于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 10 日内赔偿原告孙银山 5586 元。宣判后，双方当事人均未上诉，判决已发生法律效力。

裁判理由

法院生效裁判认为：**关于原告孙银山是否属于消费者的问题。**《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二条规定：“消费者为生活消费需要购买、使用商品或者接受服务，其权益受本法保护；本法未作规定的，受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保护。”消费者是相对于销售者和生产者的概念。只要在市场交易中购买、使用商品或者接受服务是为了个人、家庭生活需要，而不是为了生产经营活动或者职业活动需要的，就应当认定为“为生活消费需要”的消费者，属于消费者权益保护

法调整的范围。本案中，原、被告双方对孙银山从欧尚超市江宁店购买香肠这一事实不持异议，据此可以认定孙银山实施了购买商品的行为，且孙银山并未将所购香肠用于再次销售经营，欧尚超市江宁店也未提供证据证明其购买商品是为了生产经营。孙银山因购买到超过保质期的食品而索赔，属于行使法定权利。因此欧尚超市江宁店认为孙银山“买假索赔”不是消费者的抗辩理由不能成立。

关于被告欧尚超市江宁店是否属于销售明知是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食品的问题。《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以下简称《食品安全法》）第三条规定：“食品生产经营者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和食品安全标准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对社会和公众负责，保证食品安全，接受社会监督，承担社会责任。”该法第二十八条第（八）项规定，超过保质期的食品属于禁止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销售者负有保证食品安全的法定义务，应当对不符合安全标准的食品自行及时清理。欧尚超市江宁店作为食品销售者，应当按照保障食品安全的要求储存食品，及时检查待售食品，清理超过保质期的食品，但欧尚超市江宁店仍然摆放并销售货架上超过保质期的“玉兔牌”香肠，未履行法定义务，可以认定为销售明知是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

关于被告欧尚超市江宁店提出原告明知食品过期而购买，希望利用其错误谋求利益，不应予以十倍赔偿的主张，因前述法律规定消费者有权获得支付价款十倍的赔偿金，因该赔偿获得的利益属于法律应当保护的利益，且法律并未对消费者的主观购物动机作出限制性规定，故对其该项主张不予支持。

放生别“放死”，更不能“放开”

2016年11月4日摘自南方周末

<http://infzm.media.baidu.com/article/10197559311518132836>

2016年10月31日，国务院法制办在其网站发布由国家林业局起草的《陆生野生动物放归野外环境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下称《意见稿》），现处于为期一个月的公开征求意见阶段。

《意见稿》中所指的“放归”实际上有两种：一种是科学研究性质的动物“野放”，另一种是民间团体出于精神需求的“放生”。前者的目的往往是增加保育类动物的数量，并注重野放后的追踪观察；而后者中的部分人由于生态学知识的不足，常常在放生时选择直接购买没有野外生存能力的动物，甚至购买外来的野生物种，使原本出于善心的“放生”变成了“放死”，甚者导致物种入侵和生态

系统破坏。因此，该《意见稿》与2016年5月17日农业部办公厅和国家宗教事务局办公室联合下发的《关于进一步规范宗教界水生生物放生（增殖放流）活动的通知》一道，分别依照水生和陆生动物、科学野放和民间放生的不同性质提出了相应的管理要求，有助于防止生态环境的进一步破坏。

下文将尝试对《意见稿》中的三则主要条文进行讨论，希望能增强该办法生效后的可操作性。

首先，《意见稿》第三条指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应当承担本行政区域内陆生野生动物放归野外环境的监督和管理”，却并未说明具体的监督和管理方式。个人或民间团体如果想要放生，需要走什么样的程序？具体而言，需要采取“许可制”，只要未经林业主管部门许可即视为违法；还是采取“报备制”，向林业主管部门提交详细报告，符合《意见稿》第五条所列出的四项放归规定即可；还是采取“事后追惩制”，放归之前不必向林业主管部门申请，只有在放归中出现了违法违规问题，才进行事后处罚？如果具体的程序在管理办法中未能确定，违规处罚很有可能只是“马后炮”，而生态系统的破坏早已是既成事实。

再者，《意见稿》第五条第四款指出“野外放生要避开村庄、自然保护区、野生动物重要栖息地”，而保护“野生动物栖息地”实际上是2016年7月2日全国人大常委会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中第一次提出的概念。新野生动物保护法要求把自然保护区之外的野生动物栖息地纳入了保护范围，并制定栖息地名录；然而迄今为止，正式完整的中国野生动物重要栖息地名录尚未可查询。因此，若想保证《意见稿》的可操作性，应在其生效之前完成栖息地名录的制定、公开和可视化工作。此外，《意见稿》第五条第三款指出“采取相应的安全可靠的防范措施，防止陆生野生动物野外放归行为对自然生态造成危害”，将“防范措施”的制定视为放归者的单方面义务。笔者认为，林业主管部门有“监督和管理”放归行为的责任，亦有生态放归教育的专业能力，当与民间团体合作展开生态放归培训工作。2016年7月5日，由福建省民族与宗教事务厅、福建省佛教协会组织的“规范佛教放生活动培训班”开班，福建成为了全国民间放生规范教育的先行者。《意见稿》中若能具体确定政府与民间团体合作开展生态放归教育的频次、内容和组织方式，在民间团体内培养科学放归宣导的“原种教师”，将进一步提高民间团体内部的生态知识水平，避免因无知酿成的后果。

有读者可能注意到，《意见稿》全篇并没有一刀切地禁止民间放生行为，这是考虑到放生所对应的主要民间团体、落实我国宗教信仰自由政策的结果。国家林业局也不仅应在修订《意见稿》的过程中指出哪些地方禁止放生，还应在网上

公布建议放生地点地图与名录，公开各地点的生态评估结果与放生具体要求，并与相应执法部门协作，从“放生产业链”的源头上解决非法捕捉野生动物的问题。

最高人民法院出台关于减刑、假释案件的司法解释

2016年11月16日摘自人民法院报

http://rmfyb.chinacourt.org/paper/html/2016-11/16/content_118512.htm?div=-1

11月15日上午，最高人民法院发布了《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以下简称《规定》，**编者注：**原文链接为<http://www.court.gov.cn/fabu-xiangqing-30621.html>）。《规定》进一步完善了刑罚执行变更的法律制度，统一了全国减刑、假释案件的办案理念、裁判尺度和执法标准。最高人民法院新闻宣传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副主任（巡视员）王玲主持发布会，审监庭庭长夏道虎、副庭长滕伟出席。

据夏道虎介绍，《规定》的主要内容包括明确了减刑、假释的性质及适用要求，严格规范“从严控制减刑、假释罪犯”的减刑、假释工作，细化《刑法修正案（九）》有关减刑、假释的新规定，完善减刑起始时间、间隔时间、减刑幅度的规定，倡导扩大假释适用等。

为澄清司法实践中对减刑、假释性质的认识偏差并纠正一些不正确做法，《规定》在第一条中即规定“减刑、假释是激励罪犯改造的刑罚制度”。罪犯只有积极改造，表现优异者，才能获得减刑、假释。适用减刑、假释，必须贯彻宽严相济刑事政策，最大限度地发挥刑罚的功能和实现刑罚的目的。

根据《规定》，对职务犯罪罪犯、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罪犯、金融犯罪罪犯以及严重危害国家安全犯罪、恐怖活动犯罪、严重暴力性犯罪等依法应当从严控制减刑、假释的罪犯，新增减刑起始时间、间隔时间、减刑幅度从严的规定。对部分罪行较轻、符合规定条件的罪犯可以依法从宽适用假释，对既符合减刑条件又符合假释条件的罪犯可以优先适用假释。

《规定》细化了《刑法修正案（九）》有关减刑、假释的新规定。新增对决定终身监禁的贪污、受贿罪犯不得再减刑、假释的规定。对死缓考验期内故意犯罪但尚未达到情节恶劣，不执行死刑的罪犯，在明确死缓执行期间重新计算的同时，新增了“减为无期徒刑后，五年内不予减刑”的从严规定。

该司法解释将于2017年1月1日起施行。



热点聚焦

消法实施条例征求意见稿结束职业打假拐点或将到来?

摘编于法制日报、北京青年报、南方周末报、未来网等

http://epaper.yinet.com/html/2016-10/17/content_222348.htm?div=-1

<http://epaper.legaldaily.com.cn/fzrb/content/20161127/Article103002GN.htm>

http://epaper.oeeee.com/epaper/A/html/2016-11/21/content_96247.htm?from=timeline&isappinstall=0

http://epaper.oeeee.com/epaper/A/html/2016-11/20/content_95903.htm

http://view.k618.cn/wlgcy/201611/t20161118_9502335.html

http://mp.weixin.qq.com/s?src=3×tamp=1480302865&ver=1&signature=gHygBsRlqleF204CI742qhJCX9*khKP818KHZJ9vIHR-CZIU6vVmFXW5184cSLKn3k2aZA5twUMceF0dLg7WF1u7ehjFIMN9-cdsImSEY5Lsvuc5BLwH0cQJEPL4UgT3VLgDtqqgKW*NECNx-1mDXVZnUeOKBGZm00cX3BOM-M0w=

http://epaper.oeeee.com/epaper/A/html/2016-11/20/content_95903.htm

http://epaper.bjnews.com.cn/html/2015-03/15/content_566411.htm?div=-1

一、新消法实施条例第二条引发热议

2016年8月5日，国家工商总局公布了《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实施条例（征求意见稿）》并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为期一个月之久。第二条规定：“消费者为生活消费需要而购买、使用商品或者接受服务，其权益受本条例保护，但是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以**营利**为目的的购买、使用商品或者接受服务的行为不适用本条例。”这是自1994年消法实施后首次对争议已久的“职业打假”问题进行明确。消息一出，各方议论纷纷（编者注：下文中“二、各方观点”主要是针对此条规定而讨论的）。在征求意见期间，多名职业打假人致信国家工商总局，阐述反对第二条的观点。

9月27日，在全国工商和市场监管部门网络消费维权工作经验交流会上，据



工商总局副局长马正其透露，受国务院委托，工商总局牵头起草的《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实施条例（送审稿）》将提交总局局务会审议并报送国务院，送审稿中明确了“以牟利为目的购买、使用商品或接受服务的，不适用本条例”。再次强调职业打假人或许不受法律保护，为职业打假人这个特殊群体敲响了警钟。

“以营利为目的”

送审稿中的第二条将征求意见稿中的“营利”修改成了“牟利”，并没有进行删除。“营”、“牟”一字之差，对于条例有何改变呢？在现代汉语词典中“营利”被解释为谋求利润，“牟利”为谋取私利。

中央财经大学法学院院长尹飞表示，第一，《实施条例》的第二条确实会对职业打假人产生影响，不能再作为经营手段，这一条出来后在社会上一直处在争论之中。第二，征求意见稿出来后，一些学者包括其本人也提出“营利”在法律中是有特定内涵的。通俗地讲，比如一个法人是营利法人，指的是这个法人营利后要给股东分配，非营利法人是指营利后不能给股东分配。所以在《实施条例》中使用“营利”有些不伦不类。现在表述为“牟利”，是谋取不正当的利益，为今后法律的执行提供了一定的指引。“修改后其对职业打假人的界定本质并没有改变。”尹飞说。

二、各方观点

（一）支持第二条规定的主要观点：在职业打假人群体中存在一部分人，为私利损害商家利益、滥用政府行政资源，扰乱秩序。

南方都市报：近年来对于职业打假人的质疑声不断，一大观点认为职业打假人实际在钻法律的空子，对净化市场环境并没有起到重要作用。

譬如 2012 年引发过广泛争议的徐福记糖果含有害添加剂事件。这一事件本身极为简单，职业打假人仅仅从徐福记糖果中的标签上发现，其标识的成分中，有两种抗氧化剂为国家禁止添加，遂提起诉讼。

徐福记在回应中也指出，实际上这两种成分是原料本身带有的，并非人为添加，这也符合法规。该类抗氧化剂少量摄入对身体也没有危害。



他们是从严谨的角度将该类抗氧化剂予以标识，没想到也被打假人士盯上。

这一事件发生后，徐福记强硬表态不会召回产品，但是不少超市却将食品下架。其原因在于职业打假人从超市购买该类产品后，直接向超市索赔，厂商仅仅承担连带赔偿责任。超市为了规避风险，会选择下架产品。

法制日报：实施条例这一规定，看似是对“打假”的限制，实际上是对立法本意的回归，也契合司法、执法实际。

职业打假人购买、使用商品或者接受服务不是出于生活消费，而是出于牟取高额索赔的目的，本就不该适用于欺诈性的惩罚性赔款。实施条例明确不保护牟利为目的“打假”，并未缩小消法保护范围，而且这一规定与法律对知假买假等相关规定也不冲突。

从司法、执法实践看，职业打假多不是紧抓商品或服务质量索赔，对遏制假冒伪劣商品作用本就不大，通过诉讼等方式牟取私利，更是严重浪费有限的司法、执法资源。

（二）反对第二条规定的主要观点：职业打假虽然有营利目的，但客观上起到了净化市场作用，不应受到消法排斥。职业打假人的出现正是因为现实生活中商家存在生产不规范、审核不严格、检查不仔细等问题。

南方都市报—刘昌松专栏：“如果这样的立法条款获得通过，职业打假人行业或将面临萎缩！”这一命题绝不是危言耸听，而将是如此立法的必然结局。

（编者注：刘昌松系北京慕公律师事务所律师）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实施条例（征求意见稿）》明确，金融消费者无论是出于营利还是非营利目的而购买使用金融产品或者接受金融服务，都适用消法进行保护，是值得肯定的。但金融消费毕竟只是众多消费中的一种，金融以外的消费又何尝不是处处充满了消费陷阱呢？该条立法条款若获得通过，岂不就是要将这些职业打假人置之死地而后快？除非他们都转行为“金融打假人”。

深圳市人大常委会法工委组织起草的《深圳经济特区食品安全监督条例（草案修改一稿征求意见稿）》，今年10月份公开向社会征求意见。意见稿明确：“食品安全监督主管部门、消费者协会受理关于食品安全问题投诉时，发现投诉人存在超出合理消费或者以索取赔偿、奖励作为主要收入来源的，应当终止调查，并对投诉人进行规劝”。

在这里，通过立法消灭职业打假人的意图更为明显。我们知道，食品中假冒伪劣产品最多，对公民的生命健康威胁最大，消法规定的惩罚性赔偿也最高，一般的假货为“假一赔三”，而食品类假货为“假一赔十”，很多职业打假人便将

目光瞄准了食品打假。可是，食品假货离不开消协组织和食品安全监管部门的调查和认定，而职业打假人一般将主要精力放在了打假上，打假收入是其主要生活来源，监管部门和消协一旦查明此情，即终止调查，食品打假便寸步难行。可见，这项立法若获得通过，深圳数以千计的职业打假人的命运可想而知。

一言以蔽之，立法上刻意用“营利性目的”限制消费维权，我的理解就是，如此立法的目的就是“消灭职业打假人”。而立法消灭了职业打假人，谁最高兴呢？普通消费者肯定是高兴不起来的。试想，买到50元钱的假货奶粉，除了要有识别假货的能力外，还得去鉴定去投诉，需要花费数百元甚至数千元的成本，

搭上诸多时间和精力，最后投诉成功也仅能获得10倍即500元的赔偿，明显是笔得不偿失的“买卖”。这是绝大多数消费者选择隐忍的主要原因，也是制假售假者放肆作为、获取暴利的机制因素。而职业打假人之所以有民意基础，是因为他们具有较高的识假能力和维权经验，以量取胜是他们的法宝，例如王海打假团队“双11”期间购假索赔额即达到了1000万余元，还追求3倍或10倍的赔偿，这样的职业打假人多了，确实会让不良商家心惊胆战，既替广大消费者出了一口恶气，也让恶商有所收敛，消费者普遍受益。



三湘都市报：据记者了解，不少职业打假人认为，自己虽然存在营利的客观事实，但其出发点是为了监督商家的经营行为，应该受到相关法律法规的保护。

在湖南零售业界，石玉辉就是一名“受欢迎”的职业打假人，他还曾多次在长沙零售行业协会举办的讲座和交流中担任主讲。他就认为，消费者应该依法享有损害赔偿及惩罚性赔偿是以“获利”的形式存在，也存在“营利”现象，但此类情况不应被排除在消保范围之外。

未来网：根据所谓的针对广告打假而言，在市场发展愈发完善的欧美，这种针对广告而发生的天价赔偿案件早就不是一两次了，这是对于消费者市场的一种完善，对于任何可能存在欺骗的广告都锱铢必较，那么对于产品质量的要求之严，就更加可想而知了。

三、职业打假 VS 恶意打假

近日，中国连锁经营协会联合中国食品工业协会等行业协会召集 50 多家大型商超及供应商负责人举办了一场座谈会，席间各企业相关负责人对一些职业打假人**恶意打假**的问题进行了“炮轰”。中国连锁协会副秘书长楚东公布的一组协会不完全调查数据显示，自 2014 年 7 月至 2016 年 6 月份以来，17 家大型商超企业和 1 家餐饮企业遭遇职业打假人索赔次数达到 6022 次，索赔额达到 2610 万元。其中涉及包装标签问题的索赔案例比例最大为 55.78%，其次分别是食品过期（19.51%）、发现异物（12.92%）、产品质量（11.79%）。

百度词条给出“恶意打假人”的定义是故意知假买假，并进行敲诈勒索的人。对于被索赔者来说，知假买假者就是刁民和恶棍，他们知假买假的目的是钻法律的空子，借机敲诈勒索，是一种不折不扣的恶意。其实，恶意打假更多的是活跃于中小超市，专门拿假货掉包超市的真货，隔天再从商家找出假货，然后以合法打假的名义进行敲诈，又或者将事先准备好的过期食品带入超市，“现场购买”之后再现场举报，这种先泼脏水再恐吓的“打假”，让很多中小超市深感头疼。

针对这种问题，职业打假人赵建磊（从事职业打假近 20 年）认为，不能把这些恶意打假的行为直接和职业打假人画上等号。掉包商品的行为实际上已经触犯了法律，涉嫌犯罪。建议商家遇到类似事件一律报警，商家也可以依法保护自己的合法权益啊。但是你以此为由来抹黑职业打假人这个群体，实在是有点醉翁之意不在酒了。

四、职业打假人采访

（一）职业打假人的收入

长期在长安活动的“职业打假人”周某称，“职业打假人”的收入来源主要是获得商家赔偿，途径有两个，一是通过现场索赔，二是通过法院起诉，“直接索赔会快很多，如果通过法院起诉则要走很长的程序，胜诉获得 1000 块赔偿，但还要付出几百元的成本，比如车费，印刷费。”

周某解释说，他所打击的食品违法，每一单能赔到手的就是 1000 元。

东莞另一职业打假人王某宇索赔的方式，主要通过向法院起诉。“从去年到现在，少说打了 100 多场官司，但是胜诉的并不多。”王某宇表示，专业打假以来，确实赚了一些钱，但捐了不少出去。“根本没有网上说的月入十万那么多，好的时候一个月有两万收入，大多数时候也就几千块钱。”周某说，下一步他还

会继续在食品领域打击违法行为。有业内人士称，他们一般选择中小商超，因为相对大超市中小商超漏洞更大。

说到奖励，周某称食药监部门确实有举报奖励，“长安这边每一单是 1500 元，但很难到手，至少他至今没有拿到过一笔。”

（二）对话人：职业打假人王海

2016 年 11 月 23 日，职业打假人王海的代理律师坐在原告席上，称王海所购买的冬虫夏草含片涉嫌虚假宣传，要求厂家退货并索赔 15 万余元，两被告极草苑公司和青海春天公司，也均派出法务人员到庭应诉。在这场“火药味”十足的庭审中，被告厂家不认可王海方面所提出的证据，同时质疑王海“职业打假人”身份，指其购物动机不纯。

当天记者联系到正在外地的王海，虽然没有出庭，但他表示已经了解到了庭审情况，并就被告厂家的部分质疑做了回应。

新京报：面对对方质疑的职业打假，你怎么看自己在本案中的知假买假？

王海：不是知假买假，应该说是疑假买假，因为我购买之前认为他的东西有假，比如夸大了临床功效，但是没法查证，所以才会去购买检测。

新京报：是不是打假都要采取起诉索赔方式，有没有其他途径？

王海：起诉前我举报过，而且起诉是我的权利，也是对造假厂家的惩罚。就这个官司来说，从发现到现在已经过去了两年，其间消耗了很多的人力、物力成本，比如需要调查、走访，还要找律师、专家，索赔得并不多。

（三）对话人：职业打假人赵建磊

“职业打假人带来的负面东西是标，假冒伪劣是本”

北青报：您觉得这次《实施条例》中为什么会出现针对职业打假人的条款规定？

赵建磊：自 2009 年食品投诉十倍赔偿出台后，职业打假人群体人数迅速增加，但是随之而来的是海量的投诉、举报和行政复议，我认为，这一现象也迫使政府从法制层面上进一步规范这一群体。另外，确实有一些职业打假人素质不高，不能正确依法维权，给整个群体带来负面的影响。

北青报：您对这一条款中的相关提法认同吗？

赵建磊：不是十分认同。我觉得，试图从立法上消灭职业打假人群体的做法

有些本末倒置。应该想一想，职业打假人这个群体为什么会出现？首先是因为市场上有各种问题商品和违法侵权行为，然后国家出台了惩罚性赔偿制度，在这种机制下，才会出现职业打假人。而我国惩罚性赔偿制度设计的初衷就是让消费者都成为监管者，通过惩罚奖励来吸引更多的人来和假冒伪劣做斗争，从而弥补行政监管力量的不足。

北青报：您认为职业打假人以后的路该如何走？

赵建磊：只要法律存在惩罚性赔偿制度，就会有职业打假人的存在。尤其是在我国的市场经济条件下，短期内不能完全杜绝假冒伪劣和违法侵权现象，这是职业打假人生存的土壤。

从另一方面来说，这个群体是一盘散沙，从业人员整体素质不高，趋利性太强，需要加强组织和引导，但这几乎是很难实现的。但是，职业打假人给社会带来的负面成本远远小于假冒伪劣给社会带来的危害，全社会应该对此有共识。

从行政机关来说，也不必把这个群体看成洪水猛兽，只用堵的方法，也应该放下身段，多用些疏的办法，加强对话和交流，发挥其对社会积极的一面，抑制消极的方面。

五、他山之石：国外如何打假

美国：设专门网站举报假货。根据美国联邦法律规定，贩卖假货是犯罪行为，初犯者将面临最高 10 年的监禁，并被罚款 200 万美元；再犯者则将面临 20 年的监禁，并处 500 万美元的罚款。

德国：造假企业最怕曝光。如果携带假货入关，通常情况下 5 件以下的予以没收；5 至 10 件的还要追加罚款；10 件以上的会被视为制售假冒产品，将会被送法庭审理，最高可被处以 30 万欧元的罚款并被判 3 年监禁。一家企业一旦因制假售假被媒体曝光，不仅在行业内名誉扫地，而且可能从此再也不能在商圈内立足或东山再起。

日本：严禁个人海外购买假货。日本商标法和防止不正当竞争法规定，禁止贩卖、制造和进口假冒、仿冒产品，禁止以贩卖为目的持有仿冒产品。违者将判处 5 年以下拘役或者 500 万日元以下罚金；对违反法律的法人要处以最高达 1 亿 5 千万日元的罚金；除刑事处罚外，还可能被追究民事责任。日本禁止个人从海外购买假货。日本法律将仿冒产品与毒品、兴奋剂和枪支并列为禁止进口的物品，海关发现即予以没收；个人消费者在海外购买了仿冒的假名牌，也被禁止带回国内。